

內政部消防署三層新聞發言人及輿情處理作業規定第 八點、第九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八、為強化發言人之功能，加強即時處理重大新聞之機制，本署設置輿情小組，俾對於外界批評本署之言論，以淺顯易懂、簡潔有力之措詞，即時澄清或回應，以適時表達本署立場，相關作法如下：</p> <p>(一)本署輿情小組，由當日<u>總值日官</u>擔任召集人，小組成員由本署<u>災情監控組長、執勤官、查證彙整員、參謀組員、資通組員</u>、新聞報導相關之業務<u>單位</u>主管(含業務承辦人)及消防宣導科成員組成。</p> <p>(二)輿情小組應立即回應之相關新聞議題，包括<u>行政院及內政部指示回應議題</u>、各縣市發生重大事件與消防業務相關事項、重大人命傷亡案件、社群媒體關注與消防業務相關事項及對本署形象有損之偏頗報導事項等。</p> <p>(三)<u>每日各層級執勤人員應全時查看本署「消防輿情」及「災</u></p>	<p>八、為強化發言人之功能，加強即時處理重大新聞之機制，本署設置輿情小組，俾對於外界批評本署之言論，以淺顯易懂、簡潔有力之措詞，即時澄清或回應，以適時表達本署立場，相關作法如下：</p> <p>(一)本署輿情小組，由當日指揮督導官擔任召集人，小組成員由本署總值日官、執勤官、各組室輪值人員、新聞報導相關之業務組室主管(含業務承辦人)及消防宣導科組成。</p> <p>(二)輿情小組應立即回應之相關新聞議題，包括各級長官重視之事項、立委關切質詢之事項、各縣市發生重大事件與消防業務相關之事項、重大人命傷亡之災害防救事項、社群媒體關注與消防業務相關事項及對本署形象有損之偏頗報導事項等。</p> <p>(三)輿情小組於每日上午六時及下午三時</p>	<p>為配合本署平日執勤機制整併納入緊急應變小組平時執勤運作，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七日「本署緊急應變小組平時執勤運作」研商會議決議略以，廢止每日紙本剪報作業，並由查證彙整員負責消防輿情蒐集、參謀組員負責災防輿情蒐集；另因應內政部及本署現行新聞輿情作業機制改變，爰修正各款規定。</p>

<p><u>防輿情」LINE群組，若發現有本署須立即回應之新聞議題時，立即由總值日官啟動輿情小組；查證彙整員及參謀組員分別於上午六時三十分及下午三時三十分彙整產出當日與本署業務相關輿情，經災情監控組長及總值日官核定後，上傳「消防署輿情通報」LINE群組，並由總值日官向署長陳報，經指示如有須研擬回應基調、新聞稿及擬答(Q&A)之議題，應立即通知權管單位撰寫並上傳「消防署業務聯繫」LINE群組，於奉核可後交由綜合企劃組(消防宣導科)傳送內政部發言人室或國會組，標準作業程序如附件。</u></p> <p>(四)<u>另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執勤人員監看電視新聞及跑馬燈，發現有消防相關報導時，執勤官應督導執勤員立即查證，並於「防災應變」及「消防署通報」二個LINE群組通報長官、相關機關及組室，必要時並製作新聞監看處理表，通報總值日</u></p>	<p>三十分報紙送達時，由值勤室總值日官、災情監控小組長及負責剪報之各組室輪值人員查閱報章媒體報導有關本署應立即回應之相關新聞議題時，立即通報指揮督導官、相關組、室主管及消防宣導科長(含新聞聯絡人)，於是日上午七時三十分及下午四時，就相關新聞議題研擬回應新聞稿或擬答(Q&A)資料，由指揮督導官核定並向署長說明後(新聞議題Q&A於上午九時及下午五時三十分前，新聞稿於上午十時及下午四時五十分前)，交由消防宣導科立即電傳內政部部、次長室、主任秘書辦公室及內政部國會組及發言人室，標準作業程序如附件。</p> <p>(四)另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於觀看即時新聞及跑馬燈時，發現有報導消防相關事項，執勤官應督導執勤員製作新聞監看處理表，通報總值日官審核，並由總值日官報請輪值之指揮督導官核示</p>	
---	---	--

<p>官核示後，<u>立即</u>移請權管單位處理，或視需要成立輿情小組，依本規定作業。</p>	<p>後，移請權責單位處理，或視需要召集成立輿情小組，依本規定作業。</p>	
<p>九、為強化本署即時輿情及社群媒體回應作為，相關機制如下：</p> <p>(一)<u>本署每日執勤之查證彙整員與參謀組員、各業務單位及綜合企劃組(消防宣導科)應隨時關注輿論及網路社群媒體所發布之消防相關訊息，並將重要訊息上傳「消防署業務聯繫」LINE群組。</u></p> <p>(二)<u>針對重大事件需立即澄清、說明議題，經署長或第一層發言人指示後，由權管單位於三十分鐘內研擬回應基調傳至「消防署業務聯繫」LINE群組，並於一小時內完成擬答(Q&A)及新聞稿上傳LINE群組(必要時製作懶人包或召開記者會)，經署長或第一層發言人核可後，將上述資料送綜合企劃組(消防宣導科)辦理後續資料傳送內政部發言人室或國會組、發布新聞或於本署</u></p>	<p>九、為強化本署即時輿情及社群媒體回應作為，相關機制如下：</p> <p>(一)本署綜合企劃組(消防宣導科)及各業務單位應隨時關注輿論及網路社群媒體所發布之消防相關訊息，並將訊息傳至「消防署通報」及「消防署臉書」LINE群組(以下簡稱LINE群組)。</p> <p>(二)針對重大事件需立即澄清、說明議題應由本署綜合企劃組(消防宣導科)評估建議，經署長或第一層發言人指示後，由相關業務單位於三十分鐘內研擬一百字回應稿傳至LINE群組，另於二小時內撰擬Q&A、新聞稿及臉書貼文(必要時製作懶人包或召開記者會)並簽奉核可，發布至本署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新聞發布區(其中需澄清事項併同發布於最新消息闢謠專區)及本署臉書粉絲專</p>	<p>修正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理由同前點說明。</p>

<p><u>臉書粉絲專頁貼文；若需召開記者會，立即請示署長指定記者會發言人、訂定記者會時間及發布採訪通知，於本署四樓新聞發布室召開。</u></p> <p>(三)本署臉書粉絲專頁一般性留言，應於二日內回應。</p>	<p>頁，並將新聞稿送綜合企劃組消防宣導科辦理新聞發布事宜。</p> <p>(三)本署臉書粉絲專頁一般性留言，應於二日內回應。</p>	
---	---	--